

解读中医药经典 弘扬中医药文化

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

指导单位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主办单位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简介及报名通道全面开启！

关于大赛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按照《“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联合全国20余家单位，全面启动第四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17个分赛区的参赛作品征集。

赛程赛制

（一）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分赛区选拔赛+全国总决赛”竞赛机制。大赛在全国设置17个分赛区，在设立有分赛区的省份，参赛选手须在本省报名参加分赛区选拔；在未设立分赛区的省份，参赛选手须通过联合分赛区报名参加选拔。对非本赛区的报名作品，各赛区不予受理。

各赛区按统一的参赛规则和评分标准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对本赛区内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把关，评审出各赛区优秀作品，并报送至主办方参加全国总决赛。

汇集分赛区全部优秀作品后，大赛主办方组织审核、中央媒体网络展播投票、线下评审，并结合线上投票与线下评审结果，评选全国总决赛获奖作品。其中网络展播投票占总成绩30%，专家评分占总成绩70%。

（二）赛程安排

分赛区阶段：2025年8月—10月，分赛区组织作品征集及选拔。

总决赛阶段：2025年11月—12月，大赛主办方组织总决赛评审及结果公示。

征集作品要求

- （1）征集和推荐的科普作品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2）参赛作品以中医药科普为主，内容短而精，兼具思想性、科学性、新颖性、通俗性、趣味性，作品形式可为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鼓励多元的表现形式与创作手法。
- （3）参赛作品须加强内容审核，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除科学家精神主题作品外，不得以视频水印、片段、字幕、边框logo等形式出现个人、团队及机构信息；不得使用不规范地图，不得滥用红十字标识以及不规范医疗机构标识，不得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个人隐私等内容，涉及数据的内容，须注明权威来源。
- （4）参赛作品中出现的视频及图片均需拥有使用版权，不建议出现影视作品、明星、表情包等版权不清晰的内容；涉及真实人物形象时，需要拥有肖像使用权，提交个人肖像权使用授权书。

(5) 视频要求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横屏模式，字幕及配乐得当，为MOV或MP4格式的1080P高清影像。单个视频大小不得超过400兆，原则上视频时长不超过4分钟。

(6)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提倡使用简体中文，配中文字幕。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奖项设置

大赛总决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创意奖。此外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其他事项

(一) 参赛作品要严格符合征集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报送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

(二) 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或推荐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大赛主办方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推荐和制作单位或个人的同意，大赛主办方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展示，且不向参赛者支付相关费用。

(四) 大赛主办方拥有本次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靳嘉麟 杨燕

联系电话：010-64175385

电子邮箱：syjy@tcm.cn

报名方式及赛区入口



拟组织参赛工作。请领导审批。

王仕艳 25.9.30

同意

李树过 2025